「您是否同意有關司法改革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應該採取 以美式陪審團審判為藍本的陪審制,作為我國未來刑事訴訟立 法原則之創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 11 時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持人:

林偕得委員

領銜人:

張靜先生

領銜人之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陳為祥律師、張凱鈞先生

領銜人之輔佐人:

林秉權先生、吳佳勳女士

學者專家:

吳景欽教授、李禮仲理事長、陳清秀教授、林裕順教授

立法院:

葉育彰副研究員

司法院:

蘇素娥廳長、邱鼎文法官、王靜琳司法事務官

法務部:

蔡碧仲政務次長、李濠松副司長、鄧巧羚主任檢察官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莊國祥主任秘書、謝美玲處長、賴錦珖處長、蔡金誥副處長、王明德高級分析師、唐效鈞科長、馬意婷專員、黃宗馥專員

1 司儀: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28

29

30

31

32

33

34

35

-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 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等事項。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及在場的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提案人張靜先生在 108 年 4 月 2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有關司法改革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應該採取以美式陪審團審判為藍本的陪審制,作為我國未來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本會多數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舉行聽證。

非常感謝大家能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的議題最主要就是說,本 案是否為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立法原則之創制」?第二個議題, 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致不能瞭解其真意?第三,本案是否屬於直接民權行 使之權限範圍?還有,其他的事項。

為使聽證程序順利進行,請發言者及在場人員配合遵守剛才司儀所宣布的應注意事項。

今天聽證會時間的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或者他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的時間為15分鐘;學者專家跟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為30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為5分鐘;出席者發言及答覆,時間為30分鐘。

現在開始請領銜人跟委任的代理人陳述意見,時間15分鐘。

領銜人張靜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關心陪審公投的朋友,大家早安。

在連署的過程中,因為我是台灣陪審團協會的理事長,所以由我來負責領銜提出本案。

按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所發給我們的函跟裡面的說明,針對我的這個提案,這是一個創制的案件已經是很肯認了。「您是否同意有關司法改革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應該採取以美式陪審團審判為藍本的陪審制,作為我國未來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這個題目寫得有點文縐縐,其實簡單地說就是陪審公投的時候,人民支不支持以美國陪審團制度為藍本的陪審制度?其實就是這麼一個簡單的題目。

在前(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我是第四分組的委員,我提的案是第五案,「建議採用以美國陪審制為藍本的陪審制為我國人民參與審判之模式。」雖然文字用語有一些不同,但是實質的精神、內容是完全一樣的,就是我領銜提案希望未來臺灣的司法、未來的司法審判制度至少在第一階段刑事司法制度裡面,能夠採用陪審團審判,而這個陪審團審判是參考了美國式的陪審團。因為世界各國有五十幾個國家採用陪審制,各國的陪審制未盡相同,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採用美國式的陪審制來作為臺灣陪審制的藍本,是蠻合適的。這個蠻合適,包括了美式陪審團的基本用意,其實是從一種防止權力濫用的角度、不信任政府的角度出發,三權分立之下,基本上各種權力的互相制衡代表彼此之間的不信任,互相的牽制、互相的監督,這是在三權分立之下一個基本的精神。

按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告的,提到幾個問題,我稍微說明一下:第一個是認為創制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另外就是我們基本上是採用陪審作為審判制度的陪審制,所以不包含美式的大陪審團制度,美式的大陪審團制度是針對偵查的,跟我們今天的提案是沒有關係的。

我是覺得本案中,中央選舉委員會比較注意的是有關會不會侵犯到司法權的問題,按照憲法第77條的規定。雖然我不是憲法的專家,我個人認為憲法第77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這是指司法權最核心的部分,而且我認為它是針對個案,就是說每一個個案是由國家司法院來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割,還有公務員的懲戒。所以如果我們今天提一個公投,說某個個案被告無罪來公投,這個當然不可以,會侵犯到司法權核心的問題,就是審判個案的問題。但是司法制度,我不認為是憲法保留的機關權限,否則我們的立法委員比方說時代力量黨提出有關參與審判的陪審制條文、我們台灣陪審團協會所提出的陪審團法的草案條文,還有像國民黨有一些黨員所提出的條文,如果都涉及到憲法保留機關,大家都不能提,所以可以提就是因為憲法第77條所講的,它是指每一個個案我們不能夠侵犯,因為民、刑事、行政訴訟的

審判本來就是針對每一個個案而言,而不是針對法條本身。

其實司法權的範圍很廣,除了審判是核心的範圍之外,也包括了司法的立法,比方說司法院可以提出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司法院本身可以針對行政命令自己去制定行政命令或者職務命令等等,還有司法院可以去提預算案,司法院還可以對全國的法官作監督,理論上這都是廣義的司法權,包括司法行政、司法監督、司法立法,或者是司法行政這個部分都在內。但是憲法第77條,顯然不是指司法立法、司法行政,或者是有關的司法監督、司法預算等等,這一些並不在憲法第77條。

我想這是我在這邊要特別針對憲法第 77 條,我們這個不會有因為涉及司法權核心事項、憲法保留機關權限問題,這是我簡單的報告。

領銜人之代理人陳為祥律師:

主席、各位先進,我也算是輔佐人,現在也代表台灣陪審團協會作一些 補充。

我想司法改革可以講說是近年來臺灣最備受關切的一個議題,這個核心裡面就是一個司法審判體制的採用。如果從司法史來看的話,像臺灣的這種由職業法官完全壟斷審判,坦白講是一個相對比較晚近的現象。以現在所有各先進的國家裡面,像臺灣完全由職業法官壟斷審判,坦白講,幾乎是絕無僅有,只剩下臺灣。

當然我們也很感謝中選會把這個提案作了一些說明,裡面有提到幾個疑慮:第一個,有沒有違憲的問題?第二個,這個提案會不會導致誤解?我很簡單講,毫無違憲的問題,提案也非常明確。以現在執政黨民進黨的黨綱就明文主張要陪審制,在司改國是會議裡面,當時就審判制度的改革,有關陪審跟參審是平手的,沒有哪一個制度是取得多數。

如果一個現代民主國家的權力來源是來自於人民,包括立法、司法、行政的權力來源都是來自於人民,今天反過頭來講說要由人民來直接審判或參與審判會有違憲的問題,這樣的解釋我想恐怕會偏離憲法的基本原則。剛剛提案人也提過了,以憲法的規定來看的話,沒有任何一個條文講說可以排除陪審團由人民來就事實作認定,也沒有講說所有的審判是歸職業法官來獨占,包括現在實務上司法院也把很多本來具有相當審判意味的訴訟事務的事項歸給非法官,也有司法事務官在處理,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是毫無可能會有違憲的一個問題。

再來就是說,到底明不明確?相對於司法院之前推的觀審制、現在推的 參審制,陪審制是臺灣人民日常生活看電視就可以普遍瞭解的一個制度,反 而沒有人很瞭解什麼叫做「參審制」、什麼叫做「觀審制」、什麼叫做「日 本裁判員制度」,那些是非常複雜的一個制度,所以如果就淺顯易懂來講的

話,所有可供參考的制度裡面,沒有一個制度比陪審制更明確了。

為什麼要推陪審制?臺灣真正的問題在於司法信賴度。我們不是講說法官有什麼特別大的問題,但是司法是一個很有趣的現象,縱使你覺得大部分的問題都沒有問題,但是只要有少數讓人覺得跟人民的感覺特別遠的話,那麼整個司法就產生了問題,現在臺灣的問題就在這裡。

以現在司法院在主張的,不管是德國的參審制,或日本的參審制,他們的國家本來都沒有司法信賴的問題,臺灣如果要改,還是法官在主導,因為在參審制裡面,最後評議的時候還是法官在主導,這個到底有沒有辦法解決臺灣真正司法信賴的問題?這個我想是我們一個很主要的論點。

以現在反對陪審制的,大概都認為一般的人民意願不高、教育程度不高、法治水準不高,坦白講,這些都不是理由。以臺灣的政治社會、教育的情況,如果現在還來質疑人民作判斷、作事實認定的話,乾脆就把選舉取消,人民也沒有辦法作政治的決定,所以我想今天兩個議案的問題,我們認為都沒有問題。

我以上簡單的補充。

領銜人之代理人鄭文龍律師:

主席、中選會長官、法務部長官,還有司法院長官,大家早。我今天來這裡很高興,好像回到娘家,我在新北市選務單位待了20年,跟主席在一、二十年前選務工作都有合作過,中選會這邊我以前都會來講習,所以非常感謝中選會今天辦這個活動,讓我們來作說明。

我們看了中選會給我們的文,講到關於陪審團的這個公投提案,主要是在第2頁(四),有1、2、3、4點這樣的說明,我們也非常感謝中選會承辦人員都非常用心,一一檢驗這樣的公投提案是不是依照公投法的規定,大致上大概都是持肯定的看法,比如說:第一個,這是不是一個創制的權?我想這也是肯定。再來就是說,這是一個正面表述的提案,大概也沒有問題。當然第三個問到跟司法院的憲法所謂司法權,有沒有界限的問題。

中選會,我們認為是很公正、客觀在看待這一件公投案,非常感謝。當然也有一些提醒,我想剛剛提案人張靜有說明這個陪審團到底是大陪審團還小陪審團,大概有說明清楚了。

我們主文提案之後,張靜也針對這個主文提案又作了 10 點的說明,我 覺得這個被中選會看到也肯定,這是非常好的一個提公投案的過程,所以還 是要先感謝中選會,非常辛苦。

以下我有幾點要報告:

集中在司法權的部分,有沒有逾越到、侵犯到司法權?我想這一塊應該是沒有,剛剛陳為祥大律師大概也稍微說明了,我們主要看到司法的民主化

其實是民主國家的潮流。在外國,我作了研究,大概有 52 個國家是用陪審團,司法民主化是一個很普遍的概念,只是很可惜,我們臺灣在 70 年來,對司法民主權、民主的概念比較弱,所以透過這個公投提案,其實可以補強臺灣社會欠缺瞭解這一塊。

第二個,司法院最近提到立法院有一個法案,叫做「國民法官」的這個法案,它其實也是要補強司法民主化不足的地方,只是陪審團的運作跟參審的運作有一點點技術上的不同。參審是法官跟人民合審合判,坐在一起;陪審還是認為人民的智慧跟法律人的智慧不一樣,應該要分工,而不能合審合判,因為我們要訓練一個專業的法律人是一個很長期時間的訓練過程。法官在外國當然是更難,我們是讀了4年大學法律系考上、訓練可以當,但是在外國要更多歷練。一個素人你請他來,你跟他說明就有辦法訓練他?不可能。但是外國為什麼會用陪審團?認為人民對於事實的認定是有能力,不需要去瞭解法律的技術專業,所以這個是要區別的。我們為什麼要提陪審?這兩個專業是不一樣,你要把它分開,讓它各自發揮各有所長的地方,而不能雞兔同籠放在一起,這樣的制度會混亂。

再來就是說……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分配的時間已經到了,等一等看看有什麼補充的,好不好?

領銜人之代理人鄭文龍律師:

另外就是說,公投的這一塊,張靜作了 10 點說明,我覺得相當好。因為公投在實施的時候,還是在學外國的制度,去年投票 10 個案子,其實很多是題目重複了,關於具體的內容是欠缺,通過之後會變成公投沒辦法實施,所以張靜補充了 10 點具體法律效果的說明之後,這樣是一個好的示範,在加州的公投制度就是這樣子處理,這個我補充說明。

因為時間關係,感謝。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下面,我們請學者專家來陳述意見。第一位,我們請真理大學法律學系 副教授吳景欽先生發言,時間還是5分鐘,希望能夠維持在這個時間之內。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吳景欽副教授:

在座各位,大家好。我針對中選會所提的三個議題,前面兩個稍微作說 明,集中重點在第三個。

第一個,有關這個提案是不是所謂的立法原則的創制?中選會在議題裡面說明這個是,只是說到底他指的是哪一種,大或小陪審團?在提案人的主文裡面,他已經提到是「司法改革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所以他指的應該是小陪審團制度,這一點應該是很明確的。

 再來,針對提案理由裡面提到的 10 點這一些有關陪審制的規範,因為這是一個立法原則的創制,不可能具體去列法律條文,那是等到這個案子如果公投通過了以後,才由領銜人跟相關的主管機關來作協商,所以這 10 點屬於立法原則應該也是沒有問題。

再來,針對這個主文到底明不明確,中選會的議題裡面說這個應該很明確,這個應該也沒有什麼好爭執,只是說能不能讓人民去瞭解這一件事。我想如果要簡單的話,就是直接提說:「你同不同意美式陪審適用我國刑事審判制度?」這樣是最簡潔,但是因為去年公投的一些提案裡面,受限於 100字以內要把它解決,所以提案人這個主文的精確化,基本上我認為沒有問題。至於一般民眾能不能馬上理解?這個可能要靠在公投的過程中,中選會要辦的發表或辯論會裡面,讓各方的意見針對這個到底有沒有讓人民作瞭解,所以這一點大概也沒有什麼問題。

議題裡面的第三個可能會是本案比較大的爭執點,有關這一個提案是不 是有違反到憲法保留,就是第77條?第77條有關司法權的核心,它講的應 該是一個具體個案的審判權,不是在講一個司法政策。有關司法政策所產生 的法律變動,這個如果要說保留的話,應該是保留在立法權,而不是司法權, 所以這一點應該是無庸置疑。

另外一個附帶提到的,中選會沒有提到的議題,推陪審,陪審如果通過的話,也立法了,有沒有違反憲法第 80 條的法官保留原則?我認為絕對是沒有。為什麼?因為只要是陪審通過了,那些陪審員理所當然就成為法定法官,所以這一點沒有問題。

最後,比較會有問題就是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這裡面提到如果是立法原則的創制,通過的話,在 3 個月內要由行政院或地方機關向民意機關去作法律的提案,再由立法院通過,並沒有列到司法院。這個案子如果到時候通過的話,提案一定是司法院,因為它主管刑事訴訟法的修正,這個沒有列,是不是代表這個條文是「明示其一,排斥其他」呢?就是說除了行政院以外,都不受到這一條的規範。我認為這個是有問題的,因為有關陪審制度的公投提案,並沒有違反目前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跟第 4 項所謂公投禁止的事項,不在那個範圍的情況之下,人民當然有權提出一個司法制度的變革,所以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很明顯沒有排除掉其他有提案權的機關,因為公投法過了以後,有義務去促使這個立法通過。我覺得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沒有「明示其一,排斥其他」的意思,某種程度只是在督促行政機關在公投法通過以後,要促成這個法案通過,如果不這樣解釋的話,就會造成人民可以提案,用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說因為司法院根據這一條不能提法律提案,基本上就否定了人民的公投權利,所以這一點應該這樣解釋才對。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而且我們來看,假設通過了以後,行政院在3個月內沒有提案的話,立法院 可不可以自己提案來修法?當然可以,因為這個是專屬權限。所以有關第三 個議題的第二個小題,是不是違反第30條第1項第2款?我也認為沒有。

這個是我的發言。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謝謝。

下面,我們請中華國家法治改造促進會理事長李禮仲先生發言。 中華國家法治改造促進會李禮仲理事長:

各位與會專家、學者,大家好。我今天也是針對聽證的議題,有三項來 提供個人的淺見。

首先是對於立法原則的創制到底有沒有符合的問題,我們都知道所謂立 法原則是指對立法院尚未制定的法律,用公投方式創制出立法內容,公投通 過後,再交由立法機關加以條文化。大家都在爭論陪審制這個東西,還有剛 剛前面談到的,就是司法院也提出了一個類似國民參審制,其實內容大同小 異,也都是目前立法沒有的,所以這顯然是對於目前立法院沒有的東西來提 出一個創制,這個當然是行使人民的權利。

再來,有關於司法權限,是不是會侵犯到憲法第 84 條的問題,因為我 自己在美國主修憲法,特別是陪審團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得到美國都不會 認為陪審制剝奪了法官獨立審判的問題。在美國的法官,為什麼那麼受人家 尊敬?其實陪審團扮演很大的角色,因為在美國憲法修正案第5條、第6條、 第7條給人民有選擇陪審制的一個憲法上面賦予的權利。這個有什麼好處? 當老百姓到法院之前,可以決定到底是不是要選擇陪審團,還是法官,這是 他的權利,也就是他可以放棄不要陪審團的權利,這樣的結果讓法官自己自 我督促。也就是說,當老百姓選擇要給法官來作審判的時候,就代表他尊重 法官,覺得這個法官沒有問題。也就是說,我們現在需要引進這個陪審團, 並不是削弱了法官的權力,是因為法官對於這個案子仍然有獨立在維持法院 公平審判的權力。

大家都認為美國的陪審團只有兩種,其實美國的陪審團有三種。一個是 在刑事起訴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對於這個案子起訴,他們有一個叫「大陪審 團」;另外還有一個大陪審團是在國會裡面,也就是在彈劾總統用的;還有 小陪審團,當然就是在我們大家日常所見的陪審團。

大家都會開始懷疑陪審團制度是不是會剝奪法官的權力?其實不會,法 官在主導整個程序的運作當中,特別是對於證據的那個部分,他可以扮演相 當大的責任,因為他要讓事實越辯越明,所以這也就是為什麼陪審制出現以 後,對於臺灣這些目前所詬病的,應該可以起很多的改革作用。所以我認為

 這個提案相當符合我們的立法原則,並不會對我們的司法權斲喪。

再來就是,是否屬於直接民權行使?我想前面的論述也都彰顯了這個,因為美國就是害怕他們老祖先在英國所發生的事情,也就是說,未審先判,還沒進去那邊就已經知道答案了,所以他們希望藉由這些陪審團老百姓的參與,能夠讓政府的權力不至於影響到整個司法的審判結果。在這個提案當中,已經很清楚告訴我們臺灣目前司法的一個困境,我們應該怎麼走,因為美國整個民主制度能夠那麼運作暢行,就是到最後能夠在法院裡面獲得了相當公開審判,我期盼我們臺灣也有這麼樣的一個狀況產生,這個就是在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

至於美式陪審團,大家都認為只是在刑法上面,其實是錯的,它在民事上面也可以適用,當然我們這時候只是放在刑法上面。我期盼這個案子的通過,能讓臺灣透過直接民權的行使,達到我們整個司法再次的民主化,對於整個臺灣的司法信賴能夠獲得老百姓更多的信賴,讓我們未來整個民主制度也因為司法制度的民主化,更獲得世界的重視。

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謝謝。

下面,我們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教授林裕順先生發言。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林裕順教授:

主席、推動的陪審團協會,以及各位在場的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 感謝中選會辦了這麼有意義的活動,也對於陪審團協會推這樣的議案的苦心、用心表示感佩,因為我們也熟,我自己研究這個題目至少超過 10 年,當然是最樂意看到這樣的一個制度在臺灣落實,也希望透過這個題目能去瞭解一下到底臺灣人民想要什麼東西,所以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想我今天最主要的一個想像,或是我來這邊的最大目的,就是希望這個題目能問得更好,而且能真的問得出答案,這樣未來政府在推動的時候,才能更紮實、更堅實。

基於這樣的考量,所以我想再作一下問題的討論。我想大家手邊有,主席剛才也把題目重新再看過一次,可是從我的研究來看,到底我們要要求政府修的對象是什麼?我覺得不是那麼明確。我們可以再看一下,這個題目的前半段是說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應該採取美式陪審團審判為藍本的陪審制,我覺得這是一個題目,後面又要求作我國未來刑事立法原則的創制。我用一個比較好的比喻方式讓大家理解,前面是來講我們要定一個類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單行法,這個單行法要作怎樣的一個內容,可是後半段卻是在講刑訴要怎麼修改的問題,我覺得變成兩個不同內涵的對象。

其實如果更精確來看的話,我們翻到協會所提到 10 點的規範裡面去審視一下,我想這個以後都要拿出來給人民當參考的。原則上 1、2、3、4、5 是關於陪審制的概念沒有錯,可是第 6 點開始,「被告對有罪判決得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第 7 點採起訴狀一本主義,第 8 點原則是承審法官指揮訴訟、證據調查的問題,第 9 點採強制辯護的制度,其實我們可以發現這幾個都在講刑事訴訟法改革的問題,所以我是覺得到底我們現在訴求的對象是要改一個單行法規,還是刑訴制度的整個變革?大家都是法律的專家,如果按照這幾個改的話,我想刑訴要從頭到尾重新定過。

先不用講學者之間,大家對於刑訴的理解、看法的問題,我們回過頭來, 人民怎麼理解大家爭執的問題在哪邊?我覺得要把它講清楚。

現在重點就是在第一個問題也提到,人民能不能懂現在提案的這個問題?是修一個陪審制的法這樣單行法規,要我們創制這個呢?還是要去修一個改變刑事訴訟法目前比較偏職權體質,要完全改成當事人?甚至上訴制度,我們現在是覆審制,或是所謂的圓筒制,是要改成金字塔型?美國的整個審級制度都跟我們不一樣,所以我覺得這兩個問題應該再釐清一下,到底我們是改哪一個。

第二點更重要,要明白讓人民知道、要能判斷的話,要凸顯陪審團的特徵,我覺得要更清楚,因為從剛才的理由來看,是不那麼明確。我的想法是說,如果要問人民贊成什麼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我覺得有需要把陪審的東西講清楚。陪審比較容易講清楚的是什麼呢?第一個,大家所關心的,法官跟參與的民眾沒有溝通。第二個,陪審制是沒有判決理由的,只有有罪、無罪,人民能不能接受?第三個,陪審是沒有量刑的。第四個,陪審是沒有上訴救濟的。如果我們要讓人民瞭解到底他們喜歡什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話,是不是要把這些陪審的特徵講清楚、說明白?這樣未來人民才比較能作判斷。是不是真的希望判決,人民不要參與量刑?像這一點應該是凸顯出來讓人民知道,他作選擇之後,未來在立法的時候,才知道是不是陪審制。

因為時間關係,先作以上的說明,謝謝。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謝謝。

下面,我們是不是請司法院代表蘇廳長?

司法院蘇素娥廳長:

主席以及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司法院刑事廳的廳長蘇素娥,今天代表司法院前來陳述意見。

首先要說明的是,我們今天的主題應該是本件張靜先生所提的這個公投案是不是合法,而不是討論未來刑事參與審判要採參審制或陪審制,這個是

1 今天的前提。

以下,我謹就張靜先生的提案來表示本院的意見,因為意見有三點,我 綜合說明。

本提案事涉司法的專業用語,一般非法律的專業人士是不是可以瞭解它的意旨?我們覺得有再釐清的必要。而且在這個題目裡面,所謂的美式陪審團審判的10項立法原則,是不是真的能夠代表美國52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域的陪審團制度?我們覺得是有一些不清楚的地方。舉例來講,第2點立法原則雖然提到「陪審團原則上由12個陪審員組成,對被告有罪、無罪之認定,採取一致決評議,例外才採絕對多數決。」但是對於被告有罪、無罪的認定,為什麼要採一致決,例外才採絕對多數決?絕對多數決,到底又是什麼內容?提案的理由並沒有說明,一般的非法律專業人士,我們覺得是沒有辦法理解的。

第二個,第5點提到「承審法官對被告有罪之判決,負責量刑。」是立 法原則,但是在美國其實有 31 個州是有民眾參與死刑量刑的機制,所以這 個部分這樣內容所提到的,恐怕有不清楚的地方。

第7點,雖然提到「檢察官起訴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並採訴因制度,防止 承審法官及陪審員預斷」,但是所謂的起訴狀一本跟訴因都是日本的刑事訴 訟制度,而非美國式,它的概念都是專業用語,提案既然前面說是採取美式, 但是又用日本制,是不是這個部分也不清楚?

再來是第 10 點,提到「在一定刑期以上,被告有權選擇採用陪審團審 判或仍由職業法官審判。」這個原則事實上在美國也不是絕對的。舉個例子, 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23 條 (a) 就規定被告如果要放棄陪審團審判時, 必須經過檢察官跟法院的許可,就是檢察官要同意、法院要准許,他並不是 自由選擇,所以這樣的一個文義可能會造成誤解。

剛剛所提到的 10 項立法原則的命題,明顯沒有辦法可以完整代表所謂的美式陪審團制的制度內容。也就是說,提案所提到的「美式陪審團」的概念並不夠具體,恐怕也沒有辦法代表美國陪審團制度的全貌,即使是法律專業人士,可能未深入研究也無法精確掌握,更何況是一般非法律專業的國民?如果他們要對於這種不太明確的內容來進行公投,我們比較難期待人民可以瞭解這個內容是什麼,來作一個比較詳細的判斷跟思考。假設沒有辦法作一個判斷跟思考的話,進行公民投票,會失去公民投票確保直接民權行使的內在跟意義,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覺得可能有不夠明確的地方。是不是該當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提案內容不明致不能瞭解其真意」而應通知補正的規定?這個是中選會的職權,司法院予以尊重。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下面,我們請法務部代表蔡次長發言。

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

主席還有我們很敬佩的提案人,還有與會的輔佐人、代理人,還有學者專家,其實在座都是我敬佩的,很多都是交往多年的好友,我都知道在陪審制的這個領域裡面。事實上我在朝在野,在司法實務界 30 年了,包括後來到法務部來參與法務行政,參與諸多法案的研訂。

其他的我就不多說了,我最主要就是跟各位分享,什麼制都沒有關係,其實我沒有任何的預見、預定非什麼樣不可,我比較在乎的是我們 1124 那次經驗,大家到現在還記憶猶新。這個刑事訴訟的制度不要說老百姓,我相信在座各位道長、學長、律師未必對於所有的這些機制全然都很熟稔,所以很感謝剛剛林裕順教授還有司法院提出這樣的一個質疑。事實上提案人已經盡其所能把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要的這一部分釐清了,包括違憲這個問題都說明得非常清楚,其實這個也無涉司法院所謂的核心,民、刑、行政訴訟的審判跟公務員的懲戒都沒有問題,現在關鍵點是誠如司法院所講的,所謂的「美式」這個概念,光剛剛前 5 點、後 5 點,這一個部分就牽涉到是不是純然能夠代表美式的內容。

我們今天要公投,最重要的,各位學長、各位道長也講到所謂的直接民權,我們在乎的就是老百姓真正要的是什麼,但是這些東西在還沒有清楚之前,你要他們去公投這樣的一個題目,是不是適當?這個裡面涵攝的內涵非常地廣泛。前提就是說,老百姓說:「我不相信法官。」「司法是沒有公信力。」近8成不滿意司法實務審判,但是他們說只要不是法官獨斷,剩下的他們認知的,難道只有陪審嗎?是不是參審也拿來公投一下?否則只有一個陪審,好像明示現在跟法官相對的陪審制就能夠彰顯,讓直接民權能夠行使,判決就能夠公正。

所以這樣一個公民投票案的提出,是不是符合一案一事項?事實上前提就是人民是否同意參與刑事審判,這個是要先確立以後,才有適用什麼樣的模式來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所以我希望提案人還有各位與會先進能夠真正瞭解這樣的案子提出來以後,在未來人民參與公投,老百姓是不是真的有充分的時間去瞭解這樣的一個提案是他們能夠真正明確認知,而且能夠用真意去投下這樣的一個機制,否則有關到底要採取國民參審、採取陪審,或採取其他的制度,這個已經經過多少次的一些專家學者大家去研商,到目前來講,都還沒有定案。這裡面經緯萬端,要一個老百姓去作公投,這個是不是適當?

謝謝。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下面,我們是不是請陳清秀教授發言?5分鐘。

東吳大學法律系陳清秀教授:

謝謝主席,還有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很榮幸有機會來參加這個議案的一個討論。

對於公投這樣一個議題,我想回歸到公民投票法的規定,有包括立法原則的一些創制,立法原則的創制當然顧名思義就不是一個具體的法律條文,具體的法律條文應該還是由立法機關、國會作一個立法的裁量,來作妥當、具體、細密的規範。如果我們要尋求民意的話,這種直接民意可能還是需要類似一種政策方針、大政方針的公投,因為細部部分等於是一個立法技術層面,就可能比較不是一個公投可以去適當處理的,所以我個人認為,立法原則的創制是不是符合這樣的精神?

本案有關司法改革刑事審判制度的構造應該如何來建構,提案人認為可以參考美式陪審團的審判模式,這樣的一個理由還包括他有提到美國立法例可能有哪些相關的做法,當然內容是不是真的都完全正確無誤可以再進一步去檢視一下,不過基本的方向,我個人是認為應該符合立法原則的創制,看起來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當然我們說,假設他提的美式陪審團這個內容,有關機關檢查發現有錯誤,是不是應該要更正的問題,因為如果它有錯誤,導民眾,明明內容不是這樣,結果把它曲解成這樣,要大家公投,等於是建立在一個錯誤的基礎上,我覺得這個可能就要注意一下,所以這 10 項的內容——但我個人是對美國的法案還不那麼深入研究,不敢講說是不是真的對——我是建議應該再確認一下內容是不是真的無誤。

如果內容沒有錯誤,程序上又是屬於立法原則的創制,剛剛法務部代表 先進提到政策上可能不太適合公投,或者人民可能還搞不太清楚狀況,這個 恐怕是將來政府部門或者司法機關司法院去宣導有一個更好的版本是怎麼 樣的內容,提供給民眾參考。假設政府不太願意支持這樣一個版本,可以提 出用其他版本來替代,像德國的做法是可以替代的方案一併交付公投,讓人 民來選擇,未來我覺得公投法也可以考慮參考德國這個做法,政府機關提一 個更好的版本,讓民眾一起來公投,來選看看哪一個版本比較好,這個德國 的立法例倒是給我們將來公投法在修法的時候,也許可以參考一下。目前的 做法,也許只能透過在辯論或在宣導的時候,來加強說服政府提供什麼樣相 對的版本,將來希望在立法院通過,所以假設政府不太贊成這個版本,也可 以提出另外的看法。我想真理越辯越明,不是有這個提案就一定非得支持不 可,大家還可以理性去討論。

基本上我覺得如果它的內容並沒有瑕疵,程序上是一個立法原則應該是沒有問題,現在比較有爭議的就是,內容是不是不明確,導致不瞭解真意? 剛剛提到過,美式陪審團這樣一個立法原則,我覺得應該是蠻具體明確的,

當然美國各州陪審團假設有不一致,其實不具體明確有個優點,就是立法裁量空間會大一點,將來立法方向還有一點保留彈性,太具體明確也許不一定就那麼好,所以立法原則本來就是一個比較抽象的概念。

另外一點當然就是說,假設司法院以前也想要去推動這個陪審團制度,司法院自己都認為沒有違憲,我覺得老百姓來推動,好像也不能說就違憲,所以可能要瞭解一下司法院目前推動的方案有沒有相同類似的。如果有的話,表示司法院自己都不認為違憲,當然有沒有違憲還是大法官才能決定,不是司法行政人員能夠決定,所以這個案子的爭點還是在於會不會有涉嫌違憲的問題,有沒有可能先去請大法官解釋、澄清,我覺得這是比較需要關心的問題,要不然的話,原則上都符合公投法立法原則的創制。

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謝謝。

下面的時間,我們讓出席者之間來發言,還有提出什麼補充或者詢問, 原則上也是控制時間。

領銜人之代理人鄭文龍律師:

我針對剛剛幾個先進的發言作一些回應。剛剛聽大家的發言,真的是學 習到很多,非常感謝。

首先,我針對林裕順教授有提到一點就是說,陪審團的判決沒有理由的時候,怎麼辦?我有兩個回應。最近臺東不是有一個法官的判決寫到他跟鄰

居家糾紛的事情?所以我是覺得判決理由到底是有用,還是沒用?真的這麼重要嗎?為什麼像 52 個國家的陪審團其實是審判的主流,他們沒有判決理由也是運作了上百年、上千年?所以這個信仰到底是對不對?另外,我去美國最高法院看過審判,那一天早上我聽兩個審判,那兩個案子剛好是陪審團審判的上訴案子,沒有審判理由,照樣可以上訴到最高法院去公開辯論,那是因為我們不瞭解,一直侷限在於什麼審判理由。而且我到紐約 downtown一個 24 小時的法院看審判,當然是簡易案子,每個案子大概一、二十分鐘就要審判了,真的要審判理由嗎?我覺得我們是不是不要侷限在這裡?

另外一個,法務部蔡政次剛剛提的,到底是陪審、參審?我記得我們2006年到英國去看了英國的審判,我想你也看到一個,可能不只是陪審團的問題,我們那時候還看到人民法院,法官三個全部都是不學法律的,英國有3萬多個這種法官,90%的刑事案子都是這些人民法官在審理,所以不要再一直迷思審判是一定要法官的這個問題。

像陳清秀教授提到的,陪審團有沒有違憲的疑慮?全世界 52 個國家運作到現在,沒有什麼違憲的疑慮。再來,韓國曾經最高司法院也判了兩個案子,認為沒有什麼違憲的疑慮,司法院當然也有這樣提案。

有一件事情我一直不想提,憲法說法官是終身職,陪審團反而不會有違 憲,因為他事實認定就走了,你也不是讓他坐在法官席。司法院現在採用的 叫做「國民法官」,如果真的實施的時候,這個國民法官說:「我來做法官, 你給我終身保障。」司法院怎麼面對這些國民法官呢?憲法規定法官就是終 身保障,立法了,也坐在審判席了、也適用法律了,事實認定作審判,還判 決有罪、無罪,甚至包括刑期的認定,坦白講,司法院這個國民法官才是重 大的違憲,每一個徵召來的,當了一天的國民法官之後,他說:「憲法保障, 我就是終身職。」你怎麼應付?我只是不想去提這個違憲的問題,陪審團反 而沒有這個問題。我只是法官,事實認定交給你,到時候審判還是用民意, 事實認定完,我還可以有否決權,這才是一個沒有涉及到違憲的問題,國民 法官的制度才會牴觸到憲法的問題,否則所有的人都變終身職了,用國民法 官就有這個疑慮。

另外,剛剛司法院蘇廳長的一個指教就是說,她提到我們用美式陪審團,談好幾點,我想她的指教某方面是正確,美國有 50 州,每州都有些不一樣。這個陳清秀教授剛剛也說明,我想我認同,每一州都不一樣,但是有些大致都相同,所以這個提案主文後面張靜補充了 10 點,就是我們希望把它具體化。這些具體化都是他們每一州多數在用,當然有少數州有一些操作不一樣是沒有錯,所以我們是把他們每一州還有包括聯邦多數在施行的訂下來,因為這樣才比較能操作,去用很少數州在做的,我覺得我們也沒有那個

把握,那10點就是大概每一州基本上這樣去做,把它訂下來。

我們為什麼要寫「美式」?其實我去看了好幾個國家的陪審團審判,包括香港都有,比較區別是美式跟英式。美式、英式差在哪裡?選任陪審團的過程就不一樣。我們現在不論是國民法官或陪審團,都是用美式那一套選任陪審團,我想這一塊沒有爭執,但是像香港的英式,voir dire 程序就沒有question 的這個過程,兩邊檢察官跟律師,陪審團坐在那邊,就開始挑了,不問問題。美式是要問問題,大概半天讓控方跟辯方包括法官去問,可能是幾十個問題,挑出陪審團。英式的是不問問題,就直接挑了,像我們去年去澳洲,怎麼挑呢?唱名比如說張靜,他走到陪審席的這個過程大概 30 秒,控辯雙方就要決定要這個陪審員或不要,從他的走路、他的長相、他的穿著去判斷這個人適不適合。但是我們覺得那個風險太大了,所以我們還是用美式的模式。

這個 10 點,我想時間有限,我就不再一一去講了,所以這個模式就像 陳清秀教授講的,也要留一點點立法裁量空間,這樣的立法才會比較符合人 民的期待。

另外一個就是說,剛剛有提到起訴狀一本主義跟訴因,廳長講到是日本制度,其實不是。什麼叫「訴因」?當然日本是這樣翻譯,其實刑事訴訟法有訴因,民事訴訟法也有訴因,只是說你有沒有透徹瞭解。在美國的用語都叫做「cause of action」,民事訴訟叫做「請求權基礎」,刑事我們沒有名稱,因為我們沒有採這個制度,所以日本用的叫做「訴因」,其實它都是請求權基礎,基本上都是要有一個事實跟一個法律的適用,刑事有一個要處罰什麼罪。要先確定事實,但是因為我們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一部及於全部之後就很恐怖,起訴一個事實會包括未知的事實,所以陪審團或國民審判不可能用這個,不用起訴狀一本主義。不可能不用訴因,為什麼?因為如果用我們現制,起訴不可分、上訴不可分,法庭上看到的東西,包括法庭以外,都可能變成審判範圍,那是非常可怕的事情,所以我們的草案裡面就要求要確定起訴的事實跟適用的法條,這個跟大家報告一下。

謝謝。

領銜人之代理人陳為祥律師:

很感謝今天所有的與會學者對這個議題都抱持一個很開放、很嚴肅的態度,我們也學習到很多。

我想再就違憲疑慮的部分作一點個人意見的補充,當然很感謝陳清秀教授提出這個問題。我想從日本、韓國的歷史裡面,確實發現曾經就這種不管是陪審或參審違憲的部分,事實上他們有處理的前例,最後的結果看起來應該是不會有。

基本上以現在整個憲法的結構,以及包括司法院現在自己在推的國民法官來看,如果由人民來參與審判有違憲之虞的話,那麼在我看來,國民法官跟陪審都同樣會有這個問題,可是我們並沒有看到司法院自己在講國民法官有什麼違憲性的疑慮。就我來看的話,司法院在推的,基本上是以日本的裁判員制度為主,這些國民法官不只參與事實的認定,還參與量刑,整個審判的核心包括事實認定、包括量刑,他都有表決權。陪審團協會在推的陪審制,陪審員只有就事實的部分作有罪、無罪,量刑的部分原則上交給職業法官,況且縱使陪審團認定有罪,因為有可能陪審團沒有參考到很明確無罪的證據,所以我們把最後的一個關卡還是保留給職業法官,我們不認為陪審制會比國民法官有更大的違憲疑慮。

至於是不是終身職?那就看你怎麼解釋了,我們並沒有要去剝奪現有職業法官所謂的終身職,況且職業法官裡面,我們講大法官,大法官沒有終身職,是任期制。我們講一般的國民參與審判,他經由一個挑選的機制,隨時都有可能重複再回來被挑選,並不是像現有的制度裡面,好像職業法官就永遠領薪水在處理,所以我們並不認為這個有特別違憲。當然有提出是好問題,但是我們認為其他國家有處理的經驗,況且這個恐怕也不是中選會在這邊能夠處理的。

以上是我簡單的補充。

司法院蘇素娥廳長:

首先還是要說明,我們今天是要來討論這個公投提案是不是合法,而不 是討論陪審制是不是違憲。不過因為剛剛大家就這個題目有非常多的闡述, 也提到了司法院現在正在推的國民法官制違憲,所以我必須就這個部分作一 點點的說明。

關於國民法官制,就是我們現在在立法院審議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沒有違憲的問題,是根據大法官解釋第378號。在大法官解釋第378號裡面,已經非常清楚說非法官的人參與刑事審判,他只要能夠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審理的程序所適用的法則跟法院訴訟程序所適用的法則是一樣的,就是只要能夠確保他可以獨立行使職權,憲法是可以接受這樣子的審理方式,所以由人民來跟法官一起審判,合審合判,只要人民是可以獨立行使職權的話,並沒有違憲的問題。

另外提到的是說,剛剛陳教授問到司法院是不是有相類似的陪審提案? 要跟陳教授說明,司法院有提案,但它不是陪審,它的性質是人民跟法官合審合判。

再來是剛剛鄭文龍先生有提到訴因制度還有起訴狀一本,確實它是一個名詞,端看你要怎麼去解釋?這個名詞有多義性,法律專業人可能對它都有

非常多的闡釋,沒有辦法很精確地掌握,如果把這樣一個複雜的法律制度跟 名詞放在一個公投的說明裡面或是原則,人民如何正確判斷它的實質內容是 什麼?這個是我們比較質疑的地方。

先作這樣的補充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林裕順教授:

剛才因為前理事長鄭文龍有點名我,所以我再回應一下。

其實我今天來的很重要一個態度,就是我真的很希望這個公投案可以讓人民來投看看。因為大家都知道其實到現在,為這個案子,我們糾纏了可能10年有,所以真的是要問問看人民到底想什麼?基於這樣的考量,希望就讓人民可以作判斷。剛才大家都提到要讓人民作判斷的前提是要讓人民看得懂題目要問什麼,對不對?剛才大家很多指教,而且大家知道未來人民參與審判成立之後,要參加也是我們臺灣一般的民眾,所以一定要本土化。要本土化,第一個就是要問臺灣人民現在聽得懂的,第二個就是他們可以作判斷的。我是基於這樣的考量,所以我才希望是不是把這個題目或理由寫得更清楚一點、更明確一點,讓他們可以看得懂。

那 10 點理由,其實說實在,真的是我們自己法律人關起來自 high 的題目,我們自己在那邊吵了半天,留德的、留美的、留日的在那邊吵,大家吵得很有意義,可是人民不管這些,人民只是希望去到法庭能看得懂,去到法庭可以下判斷、可以獨自判斷,而且判了之後,回家可以心安理得,覺得對這個社會的公平正義作一些貢獻。現在重點來了,怎麼樣讓人民看得懂,或是符合本土的需要?

為什麼最近有這個題目?為什麼人民參與這個議題很重要?大家對法院量刑這件事情有很多的質疑,可是我覺得這個題目裡面卻沒有跟人民講,其實陪審是人民不能量刑的。

我剛才講的有一個重點,為了這個問題,我們法律人實在吵太久了、審檢辯吵太久了,是不是可以跟人民講清楚、說明白,讓他們有充分的資訊能作判斷?所以我才提出:第一個,大家可以再討論什麼用詞、用語,方向性、原則性大概是這樣。第二個,它真的沒有理由,人民能不能接受?我不知道別國進行怎樣,參審制的國家也有幾百年的歷史,所以我覺得要讓人民知道。依照臺灣現在人民的需求,人民看判決沒有理由,只有一個結論,到底好不好?我們要問清楚。人民這麼辛苦參加審判,最後量刑沒有置喙的餘地?再來就是判決總是有一些誤差,有沒有再檢討的機會?我講原則。這些要不要跟人民講清楚,才讓他們去投下公民投票這一票,到底是不是贊成這樣的制度?否則有點掛羊頭賣狗肉,不講清楚,到時候陪審真的過了,結果才發現到最後竟然不能量刑?我想可能那個衝擊也會蠻大的。

另外一個……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30 分鐘是全體共用。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林裕順教授:

好,我再一句話,把它講清楚。

重點就是希望站在本土的立場,讓人民可以瞭解資訊,更重要的是他們可以作判斷,我想這是共識,因為這個議題大家搞了那麼久,其實也應該直接讓人民把他們的想法表達清楚,這個我很關心,所以我真的是希望這個議案能問得清楚,讓人民可以作判斷。

另一點,我是要呼應剛才鄭大律師講的,這個我是贊成的,「國民法官」這個名詞,我覺得形式上可能是違憲的。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知道憲法第81條規定法官是終身職保障。我上次去看,我們把法官音譯叫「national judge」,如果「judge」是法官的話,是要作一些職業保障的,所以我覺得用「國民法官」這個名詞確實是有問題,反而會讓人家誤解為什麼同樣叫「法官」,他的待遇比我好?人家為什麼要叫「參審員」、為什麼要叫「陪審員」?日本為什麼要叫「裁判員」?就是要去刻意區分他不是職業法官。這一點也呼應剛才鄭大律師的講法。

謝謝。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凱鈞先生:

主席還有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我是文明人權協會理事長張凱鈞,我 在美國拿碩士、英國拿博士,在歐美的時候,直接在法院有看過陪審團的運 作。

剛剛司法院蘇廳長也提到幾個,就是公投是否合法的問題,這個公投我們推動9年,其實這個公投應該沒有合法或違法的問題。像美國的民主之柱,就是陪審團制度,其實它已經是歷經200年的一個司法演進過程,我們臺灣從憲法到現在也是一百多年的歷史。

我們也相信司法改革是現在人民最期待的一件事,我們也很期待司法院 跟法務部可以回應人民的期待,就是我們在說明裡面可以說明得更簡單,讓 人民更清楚一點,可以快速地通過這個公投,讓人民真正可以當家作主。從 80年代的威權,到現在100年代的人權世代,其實我們發現現在司法改革最 後一哩路就是民主最後一哩路的改革部分。其實現在臺灣已經人民當家作 主,可是在司法制度上,人民真的還沒有當家作主。

我們為什麼一直希望能夠追隨著張靜、陪審團協會推動陪審團制度?是因為人民有認定事實的能力。我們其實非常認同憲法所規定的法官是終身職這個部分,法官在整個量刑制度上,絕對是沒有什麼問題,可是在事實認定

 上,為什麼常常會有比如說「恐龍法官」、「恐龍判例」產生?當然是因為他在司法體系太久。在所有的各種法律判例上,可能各行各業都有,所以為什麼我們希望可以引入陪審團制度 12 名,就是以這種方式認定事實,最後還是由法官來量刑,我們是希望往這個方向走。像 52 個國家現在都有陪審團制度,所以我們相信臺灣在推動這塊上,應該不會有太多問題。

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相信絕對不能閉門造車,像有辦這種聽證會,其實我們覺得非常高興,讓司法院、法務部大家可以坐在一起探討怎麼樣去推動這個公投。其實這個公投我們是希望真的可以讓人民來投票,投票之後,至少大家有一股力量、一股方向來推動整個司法改革的動力。

謝謝大家,謝謝。

領銜人之代理人鄭文龍律師:

剛剛蘇廳長一直有強調一點,人民對這個提案能不能懂、會不會被誤導?剛剛裕順兄也是。所以我想這一點也稍微再說明一下。這個提案的主文,人民到底能不能看得懂?大家的指教,我們會虛心接受。這樣的寫,到底人民就很懂,還是不懂?這個我覺得大家可以討論。

我還要講一點,為什麼我們要提這個陪審團?其實我們的審判系統,我想大家都是幾十年的專家,剛剛說要講到人民聽得懂,坦白講,法律人裡面,說到讓人聽得懂,我算很厲害了。我常常在上電視節目,為什麼人家會找我上?因為我不是傳統法律人,傳統法律人很會說法律專業用語,百姓聽不懂。為什麼我認為要推陪審?參審也會有這個問題,人民也會聽不懂。為什麼?因為主體還是法官跟人民,律師跟檢察官要對誰辯論?還是對專業法官,專業法官還是比較重要,這個時候人民聽得懂的用語跟證據的用語就不需要了。為什麼陪審團我們一直堅持?因為審判過程是在跟人民說服,你要讓人民聽得懂法律人在講什麼、提出什麼證據、主張什麼事實,百姓才會信服你。就像我們今天開聽證會,為什麼行政程序法規定要聽證?這個過程也是在說服百姓。

我去美國的最高法院聽審判,我是一個外國人,不用拿護照就可以進去 聽最高法院審判。我去英國聽過最高法院的審判,我也去過埃及的最高法 院,他們每天都在審判,從9點審判到11點,下面宣判,但是我做26年律 師,進不了我們最高法院,因為不開庭,大法官也不開庭,所以我們從來不 太管人民的感受是什麼,人民的回饋就是不信任,因為你不注重跟他溝通的 過程。

參審這個溝通過程不會產生效果,我們去看了日本一樣,為祥兄也去看過了,還是以法律人為主體,這個時候人民的參與只是陪襯。為什麼像 52 個國家都要用陪審?司法信賴度很高,因為檢察官跟律師都是要說服這些庶

民百姓,要說到他們聽得懂,所以看他們的審判系統,司法就變成生活的一部分,司法跟人民是結合在一起的。所以剛剛裕順兄的指教,還有廳長的指教,要讓人民聽得懂,陪審制度才是讓人民聽得懂的一個溝通過程。

像英國最高法院、美國最高法院,為什麼要開庭?美國最高法院每下一個判決就是司法政策的決定,1963年有一個 Gideon 的案子判了之後,美國50 州就開始設立法律扶助制度跟公設辯護人。最高法院一個判決就變成定了一個政策,為什麼?判決就是要定司法政策,需要跟社會溝通、需要人民的參與,所以控辯雙方都要去說明,9 個大法官每一個人都要提問。我去看英國最高法院,也是9個大法官都要提問,沒有大法官是可以不講話的。這個都是在溝通的過程,即使是集體制的決定,每一個大法官都要有跟社會溝通的過程。

我們的司法一直被人家詬病,我們希望引進人家外國已經非常成熟穩健的制度之後,改變法律人的思維。法律人的專業還是很重要,證據誰認定? 法官要認定,不能讓那一些素人去認定證據。法律技術專業還是法官、檢察官、律師,但是事實認定,每天每個人也在作事實認定,事實認定就沒有法律專家。

像剛剛提到英美系統跟大陸系統,其實我覺得我們法律人有很多迷思。 英美系統,英文怎麼講?叫「common law」。請問什麼叫「common law」? 很多人翻成「普通法」,很多人翻成「判例法」。其實 common law 是什麼 意思?Common law 在英美法的系統是認為說,法律是一種 common sense, 每個人都要懂的才叫做法律,只有法律人懂的,這個不叫法律,當然技術性 是其次。就是說判斷是非、這個人該不該有罪,每個人都要看得懂,這個叫 「common law」, common sense 才是法律,所以我看在翻譯「common law」, 很多人翻的不是很精準。

Common law 是這樣的意思,所以為什麼我們這個提案裡面,陪審團判有罪、無罪要 12 個人一致決?評議多數決就可以判人家有罪,所以社會很多不滿,為什麼?你認為他有罪,我認為他無罪。像郭瑤琪的案子,一、二審都無罪,判了好多次無罪,但是最後判有罪就抓去關,這一些判她無罪的法官也是法官,人家也是受尊敬法官,都認定無罪了,後面判她有罪就要關,她會服嗎?所以為什麼要一致決,就是社會都認為你這個行為不可以,判你罪,就沒話講,信服了。

我們的司法系統文化缺乏這種觀念,推陪審團的目的就是改變我們司法 文化的觀念,所以人民能瞭解陪審制,才能讓人家真正瞭解。我們為什麼用 美式陪審制?我們已經委託中正大學作民意調查,83%的民意是支持陪審, 為什麼?每天都在看電影、看美式陪審團,他們其實都有概念,反而你講什 麼參審,臺灣的電影、電視劇沒有什麼參審,百姓不懂你講什麼參審。我們以前看《洛神》,每天都在演。陪審團,百姓不懂嗎?百姓大概有一個 sense,知道陪審團大概長怎麼樣子,當然具體是要我們這些法律專家來把它弄得更好。

這個我作一個補充,謝謝。

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

其實我非常能夠理解認同剛剛文龍兄講的這一個,但是今天我們的標的、我們的重點不是在講陪審團這樣的機制能夠跟人民結合,人民比較能夠瞭解,我們是在講說要進行美式陪審制,採這個為藍本的一個立法,老百姓能不能瞭解?現在重點是在這裡。我剛剛說我們開過多少次的會議,我們都探討過陪審制的優點,各方面我們都很詳細地討論,關鍵點是在我們用這樣的題目,老百姓是不是真正能夠瞭解?才能夠去決定。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好,我們時間就到這兒,本次聽證會的程序到此結束。

依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的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指定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到 5 到在本委員會 10 樓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18 司儀: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20 <以下空白>